

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鄂2801执189号

申请追加人(申请执行人):刘春英,女,1969年4月2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恩施市人,住湖北省恩施市学田巷28号。公民身份号码:422801196904220047。

被申请追加人:李玉东,男,公民身份号码422826198212171017,系被执行人公司股东兼总经理。

被申请追加人:张媛媛,女,公民身份号码341126198103065320,系被执行人公司股东。

被执行人:恩施花花大世界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恩施市沐抚乡营上村龙池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01MA487TA02Q。

法定代表人:李玉东,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春英与被执行人恩施花花大世界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中,申请执行人提出追加李玉东、张媛媛为该案被执行人的申请。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恩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证明李玉东、张媛媛为被执行人恩施花花大世界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李玉东、张媛媛均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依法追加未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股东李玉东、张媛媛为本案被执行人。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恩施花花大世界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李玉东、张媛媛未履行实际缴纳出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

请本院依法追加未履行实际缴纳出资义务的股东李玉东、张媛媛
为本案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依法
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
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追加李玉东（男，公民身份号码：422826198212171017）、张
媛媛（女，公民身份号码：341126198103065320）为本案被执行
人。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成大
审 判 员 洪涛
审 判 员 伟
书 记 员 张森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